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更改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全球發售中所得的款項用途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及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
戚國忠先生
狄清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王彥武先生
牛鍾潔先生
鄭錦橋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全球發售中所得的款項用途

A.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之原定計劃。建議更改須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B. 建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67及168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原定計劃中其上市所得款項中約27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致產生額外所得款項的有關部份），用作本公司於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崑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

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崑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的未來資金需要將須於多個階段支付。倘該等未來資金需要繼續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由於人民幣價值的潛在波幅，該等分為數批的外幣金額可能產生潛在風險，以致本公司於匯率兌換中虧損，此外，籌集資金的效率將會較低。此外，由於該等高級探礦工作僅需於多個階段支付，本公司預計其內部資源將可償付該等高級探礦工作的未來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分配上市所得款項的一部份220,000,000港元作將來投資於黃金公司或資源，並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小秦嶺地區南麓的高級探礦工作的未來資金需要。

上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使用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六頁。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及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可將該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D. 要求以股數投票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4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的要求時）要求以股數投票：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以股數投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述的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及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及靳廣才；三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狄清華及戚國忠；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